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96
交易代码	000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2,004,957.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和大趋势，挖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发展的新动力，积极把握其中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经过 30 年每年平均高达两位数的持续增长，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出现了明显不同于以往的许多特征，不仅表现为经济增速的放缓，更表现为增长动力的转换、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积极挖掘与经济增长新动力相关行业与个股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lix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8
传真		021-68873488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999,439.17
本期利润	230,989,530.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1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5,700,564.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1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0%	1.29%	4.37%	0.93%	0.23%	0.36%
过去三个月	0.66%	1.38%	-0.90%	1.22%	1.56%	0.16%
过去六个月	24.29%	1.45%	21.47%	1.24%	2.82%	0.21%
过去一年	-2.54%	1.53%	8.21%	1.22%	-10.75%	0.31%
过去三年	-31.09%	1.22%	17.58%	0.89%	-48.67%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8.60%	1.98%	11.79%	1.26%	-50.39%	0.7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2月13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零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印	基金经理	2018-05-03	-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经济学硕士。曾任万家基金基金经理、鹏华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中银研究精选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中银新动力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中银产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3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上半年全球经济普遍下行，美国经济的韧性也有所松动。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显著下降，上半年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4.3 下滑至 51.7。欧元区经济下行风险加大，上半年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1.4 显著下行至 47.6。日本经济延续放缓，上半年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2.6 回落至荣枯线 50 以下。综合来看，美国经济增速预计继续放缓，贸易不确定性依然给

经济前景蒙上阴影，美联储 2019 年下半年预计降息 1-2 次；欧洲经济景气度继续低迷，德国经济增长前景仍受外需拖累；日本经济在通胀低迷、外需下行的影响下复苏前景不佳。

国内经济方面，在外需持续偏弱和贸易摩擦升级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再度体现。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继续受贸易摩擦和外需走弱冲击，消费企稳回升，投资小幅回落：1-6 月美元计价累计出口增速较 2018 年末回落 9.8 个百分点至 0.1% 左右，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18 年末回升 1.6 个百分点至 9.8%，制造业投资大幅下滑，房地产投资高位回落，基建投资低位震荡，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18 年末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5.8%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小幅攀升但阶段性见顶，6 月同比增速从 2018 年末的 1.9% 上升 0.8 个百分点至 2.7%，PPI 震荡回落，6 月同比增速从 2018 年末的 0.9% 下行 0.9 个百分点至 0%。

2. 市场回顾

2019 年上半年 A 股冲高回落。第一季度，A 股市场大涨，各个板块与各种风格股票轮番上涨。究其原因，主要在于经过前期两三年的调整，市场整体已经来到非常低估的状态，加之在货币政策逐渐宽松与资本市场政策推动市场的背景下，A 股市场迎来了久违的牛市氛围。一季度板块方面主要沿着几条主线前行。一是长期来看空间最广阔的科技创新板块，在科创板加速推进的背景下，科创板快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同。二是外资持续流入的消费板块，消费板块增长稳健估值合理，持续得到长线资金加仓。三是受益于基本面见底回升的房地产产业链板块，一季度一二线城市地产市场明显回稳，前期持续调整的地产产业链也反弹上涨。二季度初，A 股市场高位震荡，五月初受到中美谈判进展不顺利的影响，跳空低开随后持续震荡，季末受到 G20 会议超预期的刺激，市场会到前期震荡平衡的点位，市场焦点进一步聚焦于经济增长与流动性的演进。二季度结构分化严重，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1%，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 10.31%，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9.36%。

3. 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先扬后抑，本基金业绩表现好于比较基准。一季度股票市场大幅上涨，我们在仓位上相对于基准都保持超配股票的策略，在大涨的过程中跟上市场。板块上，本基金继续坚持精选长线优质企业的思路，在我们长期看好的新经济成长板块持续加仓，尤其是在创新医药、科技板块等领域增加了持仓。二季度股票市场明显回调，策略上，我们保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主要因为市场虽然受到外部因素冲击有所调整，但是中长期来看，国内经济处于周期底部，且流动性较为宽松，市场整体风险不大，结构性机会仍然层出不穷。在行业与个股配置上，我们坚持既定的投资理念，注重优秀公司的挖掘与长期持有，注重未来长期的成长性，并适当布局了经济见底回升的品种，既注重投资企业的安全边际也着眼长远，布局长期的成长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继续走弱，中美贸易谈判重回正轨，但是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商品关税已经上调至 25%，国内经济基本面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国内宏观政策保持定力，货币政策主要根据国内经济增长、价格形势的变化及时进行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稳定。财政政策继续托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规助力提升基建投资增速。

我们对 2019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继续保持谨慎乐观，主要源于前面讨论的目前市场经过前几年的充分调整，整体处于估值不高的阶段，相对于其他大类资产很有投资价值。经济基本面在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减费降税背景下，虽然不会强劲反弹，但是见底企稳是大概率，再加上流动性相对宽松。板块配置上，我们还是继续强调坚持科技创新主线不动摇，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未来的持续稳定成长板块均会在这个领域。

下半年，中银新动力基金会按照以上的思路，积极寻求投资机会，对于行业成长空间大，竞争格局稳定，企业质地优良的优秀企业，如果有回调的机会，将会是难得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会积极布局，更好地抓住市场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及投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08,639,039.19 元，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6,292,237.32	117,153,448.68
结算备付金	865,788.28	605,701.37
存出保证金	639,598.42	646,94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286,356.08	856,219,837.98
其中：股票投资	1,046,314,356.08	786,051,837.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972,000.00	70,16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60,406.29	1,793,748.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2,808.97	170,63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55,067,195.36	976,590,31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520,590.72	11,479,420.96
应付赎回款	1,197,934.18	752,625.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5,052.66	1,258,309.59
应付托管费	222,508.79	209,718.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59,057.96	1,202,402.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1,486.39	99,037.86
负债合计	29,366,630.70	15,001,514.8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32,004,957.80	1,946,116,981.50
未分配利润	-706,304,393.14	-984,528,17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700,564.66	961,588,80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5,067,195.36	976,590,316.50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6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32,004,957.8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3,491,855.65	-419,204,003.65
1.利息收入	1,413,065.65	2,230,038.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6,724.12	449,595.98
债券利息收入	1,086,341.53	1,780,442.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981,721.99	-254,828,417.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554,874.56	-262,446,620.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078.74	-2,690.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359,768.69	7,620,893.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90,091.47	-166,744,355.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6,976.54	138,731.10
减：二、费用	12,502,325.01	25,468,950.51
1. 管理人报酬	7,956,009.71	11,324,870.27
2. 托管费	1,326,001.57	1,887,478.3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075,245.78	12,032,335.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43	3.59
7. 其他费用	145,067.52	224,262.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989,530.64	-444,672,954.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89,530.64	-444,672,954.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6,116,981.50	-984,528,179.82	961,588,801.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989,530.64	230,989,530.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112,023.70	47,234,256.04	-66,877,767.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505,857.16	-28,484,002.58	38,021,854.58
2.基金赎回款	-180,617,880.86	75,718,258.62	-104,899,622.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2,004,957.80	-706,304,393.14	1,125,700,564.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7,538,544.95	-344,310,383.55	1,883,228,161.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4,672,954.16	-444,672,954.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1,330,008.10	53,726,232.15	-187,603,775.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896,198.93	-22,022,898.36	58,873,300.57
2.基金赎回款	-322,226,207.03	75,749,130.51	-246,477,076.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6,208,536.85	-735,257,105.56	1,250,951,431.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圣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976,659,04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

状况以及 2019 年上半年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会计期间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56,009.71	11,324,870.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05,114.70	4,562,907.6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6,001.57	1,887,478.3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92,237.32	306,965.95	160,418,321.58	389,810.95
合计	36,292,237.32	306,965.95	160,418,321.58	389,810.95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上半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4,238.61 元（2018 年上半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8,646.12 元），2019 年上半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865,788.28 元（2018 年上半年末：人民币 6,048,503.40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14	亿纬锂能	2019-05-20	2020-05-2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1.74	26.93	459,981	9,999,986.94	12,387,288.33	-
300014	亿纬锂能	2019-05-20	2021-05-2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1.74	25.89	459,982	10,000,008.68	11,908,933.98	-
300009	安科生物	2019-03-27	2020-03-27	非公开发行限售	12.88	14.64	776,397	9,999,993.36	11,366,452.08	-
300009	安科生物	2019-03-27	2021-03-27	非公开发行限售	12.88	13.74	776,398	10,000,006.24	10,667,708.52	-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新股未上市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06-27	2019-07-05	新股未上市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46,314,356.08	90.58
	其中：股票	1,046,314,356.08	90.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9,972,000.00	6.06
	其中：债券	69,972,000.00	6.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158,025.60	3.22
8	其他各项资产	1,622,813.68	0.14
9	合计	1,155,067,195.3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4,669,000.00	5.74
B	采矿业	363,431.25	0.03
C	制造业	361,375,275.39	32.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9,504,672.61	17.72
J	金融业	160,879,078.63	14.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297,291.60	5.9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225,000.00	5.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1,977,500.00	11.7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046,314,356.08	92.9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0	广联达	2,100,000	69,069,000.00	6.14
2	002311	海大集团	2,199,948	67,978,393.20	6.04
3	300662	科锐国际	1,899,980	67,297,291.60	5.98
4	601318	中国平安	749,929	66,451,208.69	5.90
5	600763	通策医疗	750,000	66,442,500.00	5.90
6	603899	晨光文具	1,500,000	65,955,000.00	5.86
7	300454	深信服	750,000	65,655,000.00	5.83
8	300347	泰格医药	850,000	65,535,000.00	5.82
9	600570	恒生电子	949,979	64,741,068.85	5.75
10	002714	牧原股份	1,100,000	64,669,000.00	5.7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75,319,790.38	7.83
2	002714	牧原股份	67,871,386.04	7.06
3	300347	泰格医药	59,985,134.53	6.24
4	603127	昭衍新药	59,592,704.80	6.20
5	600763	通策医疗	59,323,336.60	6.17
6	000921	海信家电	59,078,572.93	6.14
7	300662	科锐国际	57,399,350.04	5.97
8	600104	上汽集团	56,938,690.74	5.92
9	601318	中国平安	49,549,654.71	5.15
10	300498	温氏股份	48,694,574.51	5.06
11	601012	隆基股份	47,082,057.63	4.90
12	600048	保利地产	46,674,557.64	4.85
13	000560	我爱我家	34,581,627.04	3.60
14	600837	海通证券	30,653,280.38	3.19
15	603833	欧派家居	30,159,209.06	3.14
16	601166	兴业银行	29,856,224.00	3.10
17	600570	恒生电子	26,679,523.40	2.77
18	600030	中信证券	25,373,338.09	2.64
19	601336	新华保险	24,461,562.76	2.54
20	300009	安科生物	19,999,999.60	2.08
21	300014	亿纬锂能	19,999,995.62	2.08
22	300454	深信服	19,272,272.00	2.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88	华泰证券	59,193,343.22	6.16
2	300498	温氏股份	57,943,444.76	6.03
3	300633	开立医疗	56,419,550.55	5.87
4	601186	中国铁建	55,012,495.69	5.72
5	000002	万科 A	54,424,297.56	5.66
6	600048	保利地产	51,452,990.11	5.35
7	601398	工商银行	49,983,708.73	5.20
8	300760	迈瑞医疗	48,918,087.69	5.09
9	601012	隆基股份	44,212,562.59	4.60
10	600570	恒生电子	43,873,364.47	4.56
11	600030	中信证券	43,717,423.76	4.55
12	600104	上汽集团	33,906,589.86	3.53
13	000560	我爱我家	31,506,558.38	3.28
14	603833	欧派家居	31,370,262.59	3.26

15	603605	珀莱雅	31,028,424.25	3.23
16	603939	益丰药房	28,755,440.22	2.99
17	603899	晨光文具	28,504,604.67	2.96
18	600036	招商银行	28,349,532.60	2.95
19	600276	恒瑞医药	28,026,043.25	2.91
20	601166	兴业银行	27,270,237.00	2.84
21	600837	海通证券	24,885,559.34	2.59
22	300253	卫宁健康	24,770,641.03	2.58
23	300595	欧普康视	24,171,927.00	2.51
24	601336	新华保险	22,890,074.00	2.3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046,263,228.3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22,681,266.2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972,000.00	6.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972,000.00	6.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972,000.00	6.2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1	19 国开 01	700,000	69,972,000.00	6.2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债券的发行主体中，2018年11月9日光大银行由于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等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2019年2月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由于不完整记录销售全过程被中国银保监会赣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20万元。2018年11月9日中信银行镇江分行由于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被挪用支付土地出让金被中国银保监会镇江监管分局处以行政处罚。2019年4月9日农业银行重庆合川支行由于内控问题被引保监会重庆合川监管分局处以行政处罚。2018年12月12日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由于违反清算业务管理规定被人行重庆营业部处以行政处罚。2018年12月7日交通银行由于9项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处以行政处罚。2018年11月19日工商银行由于存在电话销售保险过程中欺骗投

保人的行为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以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0 日南方航空由于涉嫌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旅客投诉做实质性回复被中南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

基金管理人通过进行进一步了解后，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39,598.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0,406.29
5	应收申购款	122,808.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2,813.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9,907	30,580.82	2,624,902.24	0.1433%	1,829,380,055.56	99.856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0,050.39	0.010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976,659,04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46,116,981.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6,505,857.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0,617,880.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2,004,957.80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宋福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荆新先生、雷晓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卫东先生新任公司董事，付磊先生新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9日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通过闫黎平女士担任副执行总裁。

本报告期内，经托管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杨璋琪先生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829,804,360.89	40.94%	772,800.09	41.27%	-
东吴证券	2	456,155,096.47	22.50%	417,441.57	22.29%	-
华创证券	2	432,041,459.44	21.32%	396,163.58	21.16%	-
广发证券	2	163,120,448.01	8.05%	151,915.03	8.11%	-
东方证券	2	114,106,989.31	5.63%	105,210.07	5.62%	-
中金公司	1	31,705,862.22	1.56%	28,893.56	1.54%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199,403.10	40.47%	-	-	-	-
东方证券	293,272.81	59.53%	-	-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